

復審人 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9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4 年間犯殺人未遂、重傷、強盜、偽造印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重傷、殺人未遂、偽造印文、強盜等罪，犯行持有刀械或棍棒，以強暴方式造成被害人身體多處擦挫傷，又偽造他人署名及指印，企圖規避刑責，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傷害，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39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面談通過，近 30 次加分，6 張獎狀，2 次違規，獎勵次數將功補過，殺人未遂、重傷害為未成年所犯，照成人案件去審視過於嚴峻，執行達 77%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未遂、重傷、強盜、偽造印文等罪，持刀械砍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開放性顱骨骨折、上半身偏癱、上肢無功能等多處受傷，又偽造他人署名及指印，企圖規避刑責，其犯行情節非輕；與 3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惟尚未賠償完畢，且於執行期間曾情緒失控拍桌吼叫及毆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面談通過，近 30 次加分，6 張獎狀，2 次違規，獎勵次數將功補過」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殺人未遂、重傷害為未成年所犯，照成人案件去審視過於嚴峻，執行達 77%」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

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